

【股票代碼：2705】

LEOFOO
六福旅遊集團
TOURISM GROUP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OFOO DEVELOPMENT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

【六福莊生態度假飯店-生態森活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8
五、虧損撥補表.....	37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	40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1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公司章程.....	5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壹、開會程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

【六福莊生態度假飯店-生態森活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12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968,910,862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13,128,300元之二分之一。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4~17頁) 及附錄一(第41~4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12頁)、附件二(第13頁)及附件四(第18~36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茲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虧損撥補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7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號公告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8~39頁) 及附錄二(第46~48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及第15條之1規定，應設董事5~7人，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將選出7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至民國116年5月26日止。原任董事待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名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莊豐如	賴振融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持有股數	8,371,403	4,668,472	12,079,888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美國帝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 碩士專班	實踐大學
經歷	一漵營造(股)董事 六福開發建設(股)董事 六福國際餐旅管理顧問(股) 董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法人董事 代表人	—
現職	六福開發(股)董事長/總經理 一禮餐飲(股)董事長 六福農藝(股)董事長 融豐投資(有)董事長 國賓影城(股)法人董事代表 人	六福開發(股)副董事長/總裁 六福開發建設(股)董事長/ 總經理 六福國際餐旅管理顧問(股) 董事長/總經理 一漵營造(股)董事長/總經理 豐融開發(股)董事長 九融投資(有)董事長 六福投資(有)執行董事 六福開發(香港)(有)執行董事 四面佛管理顧問(有)董事長	六福開發(股)法人 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1	2	3	4
姓 名	李坤明(註)	邱群傑	吳佩雯	王棟源
持有股數	-	-	-	-
學 歷	美國帝芬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 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博 士
經 歷	川飛能源(股)獨立董事	-	金門縣政府法律顧問 海峽兩岸青年民意企業 家協會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長 ICOI台灣國際口腔種植醫 師學會專科醫師及大使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 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秘書長及法制主委 中山醫學大學校友總會 秘書長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 友總會秘書長及監召 中山醫學牙醫學系宜花校 友會會長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國際牙醫學院(I.C.D) 院士
現 職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冠星集團控股(有)獨立 董事 虹堡科技(股)董事 六福開發(股)獨立董事	安步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六福開發(股)獨立 董事	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副 執行長 台灣彩券(股)之申訴委員 台灣運動彩券(股)遴選 委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 管理處法律顧問 金門縣警察局法律顧問 六福開發(股)獨立董事	順源牙醫診所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校友總會常 務理事 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植牙全國聯合醫 學會理事長

註:李坤明先生因任期達三屆，考量其具專業背景、豐富實務經驗及熟稔相關法令，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提供意見與建議，故本次選舉繼續提名其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本屆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0頁)。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六福旅遊集團112年度營業收入達到2,211,095仟元，總營收成長32%，在新冠肺炎退燒，全球觀光旅遊業逐步復甦下，政府開放國際旅客來台，國內展覽、旅遊、活動持續回溫，集團旗下主題遊樂園暨野生動物園、飯店、餐飲及零售以高品質服務及多元旅遊選擇，贏得消費者認同，帶動集團營運暢旺。謹將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關西總公司

112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1,237,891人，較111年度參觀人數1,170,669人，增加67,222人，增加幅度約5.7%。關西六福莊112年度住房率45.9%，較111年度住房率42.2%，增加3.7%。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1,245,792仟元，其中園遊收入581,736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46.7%，客房收入203,266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16.3%，餐飲收入261,451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21.0%，銷貨收入158,649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12.7%，其他收入40,690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3.3%。

2.台北分公司

112年度六福客棧危老改建中。

3.南港分公司

112年度台北六福萬怡酒店營業收入864,428仟元，其中客房收入486,416仟元，住房率65.2%，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56.3%，餐飲收入322,130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37.2%，其他收入55,882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6.5%。

4.長春分公司

112年度六福居住房率81.5%。長春分公司營業收入99,856仟元。

(二)合併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及權益部份：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總額 15,639,317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10,813,632 仟元，佔總資產 69%，權益總額為 4,825,685 仟元，佔總資產 31%。

2. 損益部份：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211,095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1,458,294 仟元(成本率 66%)，營業毛利 752,801 仟元(毛利率 34%)。營業費用 676,859 仟元(費用率 31%)，營業淨利為 75,942 仟元(營業淨利率 3%)，營業外支出 173,686 仟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97,744 仟元(稅前淨損率 4%)，本期稅後淨損為 97,744 仟元。

3.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2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民國一一三年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目前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上千隻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獨步全球的「犀望巴士」活動體驗，帶領民眾深入繁育成果傲視亞洲的犀牛繁育基地，觀看犀牛生態，並以動物主題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整合開發新型態遊樂產品及活動，開拓新客群及通路，並突破框架，與不同產業跨界合作，創造話題營造聲量，吸引國內顧客再訪遊樂園。園區的『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訴求夢幻歡樂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同步創造夢幻與擬真現實感，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互動式主題優惠活動、更邀請國際光雕藝術團隊等世界級專業表演擴大效益，讓顧客全身心深刻感受震撼，與全面規劃其他事業的多樣性配套服務，整合吃、住、遊、購、玩產業鏈，期望提升六福品牌辨識度，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擬真感受，充分活化一季一慶典：萬聖節墓碑鎮、花園、耶誕、動物派對、吉祥物 IP 開發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異業結合持續以創新的科技、服務、感動體驗，創造最多歡笑與感動回憶的主題樂園，並搭配關西六福莊度假旅館多元化之體驗活動，滿足全家人的複合式遊樂園成風潮，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提供多達 15 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度假風格的水上樂園，結合六福村之資源同步宣傳，訴求水陸活動雙重享樂，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關西六福莊度假旅館

標榜為亞洲最佳動物生態度假飯店，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尊重自然，寓教於樂，擁有一趟觸動心靈的原野生態之旅，訴求全新且獨一無二的度假體驗，成為最佳親子旅遊度假飯店領導品牌，成功引領亞洲旅遊新風潮，更延伸在地深度質感、療癒旅遊，推出產地到餐桌、蜂農或農事體驗、客家/茶廠文化之旅等，未來將透過永續營運模式，以度假旅館為主體串聯各式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旅遊/生活，形成完整生態度假圈。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遊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六福旅遊集團成功與全球首屈一指萬豪國際集團 Marriott International 旗下的萬怡酒店 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 國際品牌合作，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是近年北市稀有大規模超過 1 萬 6 千坪的物件，位處台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的黃金區位，集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觀光飯店，並結合集團的餐飲烘焙、物業管理與營造建設資源，飯店地點鄰近南港展覽館以及內湖科學園區，除鄰近商務客層團體旅遊與會議等市場需求；更串聯官方大型藝文活動、社區在地資源，打造北台灣及東台灣景點旅遊門戶，以城市中的度假飯店為發展方向。

◎六福美饌

集團邁向新零售餐飲，虛實整合通路，旗下粵亮私廚、六福皇宮、六福客棧、一禮烘焙、一禮莊園的特色口碑產品皆上線服務忠實客戶，疫情間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更於家樂福等多家實體門市上架，主打五星主廚宅配到你家，提供給客戶的產品完全秉持四大服務宗旨：天然選材、健康烹調、友善大地、在地食鮮，絕對讓客戶安心。

◎六福 A+酒店式商辦

重建原六福客棧，未來將打造出以人為本、環境永續的 A+酒店式商辦大樓，結合集團酒店式顧問管理的高品質飯店整合性服務，從日系精工安全結構、人性化出發，融合減碳、人性、科技、商務等特色，將成為松江南京商圈指標商辦；酒店式商辦大樓將取得國內外 5 大建築標章認證，包含 LEED 美國綠建築與 WELL 健康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標章，不僅兼顧員工健康及永續建築，更強化人性化的加值型服務，透過六福酒店

式的物業管理及上千人團隊全力支援，提供精緻服務體驗，並因應疫情帶來的市場轉變，建構全方位智慧科技、健康概念的新辦公環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秉持消費者對集團各事業體的喜愛與期待，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持續透過不斷的超越自我、精進服務內容、提供更優質、全方位的旅遊觀光商品發展，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深耕台灣，放眼全球，致力成為消費者心中第一首選的旅遊事業品牌。並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且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

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豐如



總經理：莊豐如



謹啟

會計主管：施丁文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法令酌刪第四項部分文字。</p> <p>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集團財務管理。 第二項~第三項(略)</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集團財務。 第二項~第三項(略)</p>	<p>配合公司組調整，酌修議事單位名稱。</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u></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項~第四項(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項~第四項(略)</p>	<p>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增定第六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原第六~八項項次依序調整。</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表決《一》） 第一~二項(略)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依下列擇一方式表決：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四項(略)</p>	<p>第十三條（表決《一》） 第一~二項(略) 表決方式應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其監票及計票方式如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四項(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項(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五項(略)</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項(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五項(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正</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u>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u>。 第一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u>。 第二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u>。 第三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u>。 第四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u>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u>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u>。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u>。</p> <p>第七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u>。</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u>。</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p>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715,3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6%，對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之評估，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評估並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及檢視目前資產實體使用狀態、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6,080,61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39%，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評價方法及過程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等，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若有所變動時，將重大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且是否合理且一致，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相關資訊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4,145仟元及新台幣15,51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9%及0.10%，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73)仟元及新台幣(3,914)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4%及1.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0,212	2	\$324,6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95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31,927	-	58,0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62	-	6,925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0,567	-	47,436	-
1410	預付款項		58,876	1	57,1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30	-	23,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869	3	518,152	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7,059	1	65,1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145	-	15,5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089,494	33	5,203,92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3,625,899	23	3,960,96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6,080,612	39	5,758,505	37
1780	無形資產		1,893	-	4,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775	-	12,3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及八	234,571	1	232,9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35,448	97	15,254,353	97
1xxx	資產總計		\$15,639,317	100	\$15,772,5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53,500	-	\$413,500	3
2150	短期借款		4,756	-	22,386	-
2170	應付票據	七	128,065	1	105,700	1
2220	應付帳款	七	651	-	320	-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7	310,121	2	304,681	2
2322	租賃負債	六.11及八	234,506	1	377,540	2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七	450,932	3	451,923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82,531	7	1,676,050	11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769,815	31	4,017,61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314,711	9	1,293,031	8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486,708	22	3,800,194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36,659	-	49,5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及七	23,208	-	21,5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1,101	62	9,181,956	58
2xxx	負債總計		10,813,632	69	10,858,006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3,128	13	1,913,128	-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1,236	-	31,23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	17,9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9	1,385,073	9
3350	待彌補虧損		(1,968,911)	(13)	(1,868,133)	(12)
3400	其他權益		3,447,180	22	3,435,216	22
3xxx	權益總計		4,825,685	31	4,914,499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639,317	100	\$15,772,5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2,211,095	100	\$1,675,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458,294)	(66)	(1,269,988)	(76)
5900	營業毛利		752,801	34	405,229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76,859)	(31)	(599,767)	(36)
6200	管理費用		-	-	(2,9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四及六.16	(676,859)	(31)	(602,732)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942	3	(197,50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2,157	-	3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27,644	2	64,45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374)	-	(5,8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00,740)	(9)	(174,504)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373)	-	(3,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686)	(7)	(119,469)	(7)
7900	稅前淨利(損)		(97,744)	(4)	(316,972)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損		(97,744)	(4)	(316,97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34)	-	1,5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4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	-	3,02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30	-	4,5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14)	(4)	\$(312,424)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0.51)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0.51)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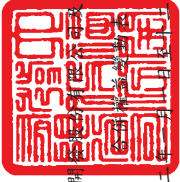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13,128	3200	\$17,979	3320	\$1,385,073	3350	3410	3420	\$3,466,960	\$3,466,960	\$5,226,923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6,972)						(316,9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		3,024				4,548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5,448)		3,024	(106)			(312,424)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868,133)	447	(32,191)	3,466,960	4,914,499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97,744)						(97,744)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34)		21	11,943			8,9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778)		21	11,943			(88,814)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968,911	\$468	\$20,248	\$3,466,960	\$4,825,6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7,744)	\$ (316,9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32)	(111,3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	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02	13,203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550,584	541,0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3)	(1,385)
A20200	攤銷費用		3,743	5,81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6,169)	(80,3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9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233)	(178,993)
A20900	利息費用		200,740	174,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157)	(3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73	3,9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2,983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000)	31,50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7,133)	(1,4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1,100	639,7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1,929)	(490,625)
A29900	租賃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	(27,5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546)	(273,2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75)	(92,62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86)	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155	(12,6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97	7,53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	3,02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31)	(5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3)	(7,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45	(1,1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29	(31,24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0)	(8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683	355,9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30)	15,2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212	\$324,6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65	6,1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1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35	23,2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967)	(3,63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9	7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3,660	411,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3	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667)	(174,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9,116	237,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莊豐如



董事長：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8,554,125仟元，占資產總額55%，對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之評估，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評估並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及檢視目前資產實體使用狀態、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6,123,906仟元，占資產總額39%，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評價方法及過程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等，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若有所變動時，將重大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且是否合理且一致，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相關資訊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4,145仟元及新台幣15,518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10%及0.10%，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73)仟元及新台幣(3,91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40%及1.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六福輕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2,152	2	\$205,3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2,776	-	4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31,446	-	57,9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268	-	7,58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3,057	-	39,811	-
1410	預付款項		57,909	1	55,9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91	-	20,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599	3	387,364	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7,059	-	65,1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07,910	1	123,5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060,145	33	5,177,25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3,493,980	22	3,792,23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6,123,906	39	5,787,622	37
1780	無形資產		1,659	-	4,9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775	-	12,3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及八	239,389	2	236,0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15,823	97	15,199,096	98
	資產總計		\$15,504,422	100	\$15,586,4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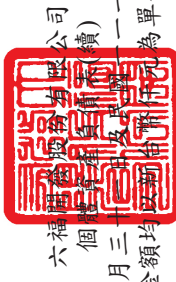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福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53,500	-	\$413,500	2
2150	短期借款		125	-	1,215	-
2170	應付票據	七	93,697	1	85,298	1
2220	應付帳款	七	50,897	-	39,328	-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17	271,872	2	267,762	2
2322	租賃負債	六.11及八	234,506	1	377,540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	447,079	3	447,76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1,676	7	1,632,411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4,769,815	31	4,017,610	26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1,314,711	9	1,293,031	8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382,938	22	3,658,176	24
264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3	36,659	-	49,592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2及七	22,938	-	21,14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27,061	62	9,039,550	58
2xxx	負債總計		10,678,737	69	10,671,961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913,128	13	1,913,128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1,236	-	31,23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	17,9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9	1,385,073	9
3350	待彌補虧損		(1,968,911)	(13)	(1,868,133)	(12)
3400	其他權益		3,447,180	22	3,435,216	22
3xxx	權益總計		4,825,685	31	4,914,49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04,422	100	\$15,586,4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豐如



董事長：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210,076	100	\$1,667,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3,059)	(64)	(1,229,606)	(74)
5900	營業毛利	787,017	36	437,620	26
6000	營業費用	(699,451)	(32)	(623,166)	(37)
6200	管理費用	-	-	(2,9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99,451)	(32)	(626,131)	(3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66	4	(188,511)	(11)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3	-	305	-
7100	利息收入	27,664	1	65,271	4
7010	其他收入	(1,321)	-	(5,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239)	(9)	(170,214)	(10)
7050	財務成本	(15,637)	-	(17,8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310)	(8)	(128,461)	(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744)	(4)	(316,972)	(19)
7950	稅前淨利(損)	-	-	-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97,744)	(4)	(316,972)	(19)
8200	本期淨利(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34)	-	1,5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1,94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3,024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30	-	4,548	-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14)	(4)	\$(312,424)	(1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1)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51)		\$(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甲市新豐街新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60	3XXX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552,791)	\$(2,577)	\$(32,085)	\$3,466,960	\$5,226,923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316,972)				(316,972)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4	3,024	-		4,5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448)	3,024	-		(312,424)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		(106)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868,133)	447	(32,191)	3,466,960	4,914,499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97,744)				(97,744)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34)	21	11,943		8,9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778)	21	11,943		(88,814)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968,911)	\$468	\$(20,248)	\$3,466,960	\$4,825,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7,744)	\$ (316,9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70)	(100,1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	795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516,092	506,2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2	13,204
A20200	攤銷費用	3,569	5,8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	(1,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96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0,346)	(109,432)
A20900	利息費用	197,239	170,2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972)	(236,924)
A21200	利息收入	(1,223)	(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637	17,8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3,039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000)	31,50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7,133)	(1,4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1,100	639,7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1,929)	(490,625)
A29900	租賃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	(27,5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6,628)	(237,1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57)	(56,49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54)	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474	(12,5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70	(70,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20	7,8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382	276,0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6)	(2,0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152	\$205,3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5)	(6,4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15	2,1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79)	(8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0)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99	(1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69	24,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58	22,8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967)	(3,63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7	9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0,142	393,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3	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166)	(170,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8,199	222,7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附件五、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68,132,84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33,932)
減：本期稅後純損	(97,744,0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68,910,862)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附件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部分條文。</p>
	<p>第十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刪除本條。</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0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調整條號、增列訂定日期及修訂日期。</p>

附件七、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莊豐如	一禮餐飲(股)董事長 六福農藝(股)董事長 融豐投資(有)董事長 國賓影城(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賴振融	六福開發建設(股)董事長/總經理 六福國際餐旅管理顧問(股)董事長/總經理 一漵營造(股)董事長/總經理 豐融開發(股)董事長 九融投資(有)董事長 六福投資(有)執行董事 六福開發(香港)(有)執行董事 四面佛管理顧問(有)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坤明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冠星集團控股(有)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董事
獨立董事	邱群傑	安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吳佩雯	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台灣彩券(股)之申訴委員 台灣運動彩券(股)遴選委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法律顧問 金門縣警察局法律顧問
獨立董事	王棟源	順源牙醫診所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植牙全國聯合醫學會理事長

肆、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集團財務管理。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

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

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依下列擇一方式表決：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2.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3.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4.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5.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8.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2.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501060 餐館業
- 1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0.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22.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23.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2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30.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 31.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32.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33.J701020 遊樂園業
- 34.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5.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36.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 37.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9.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0.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41.JE01010 租賃業
- 4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3.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44.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4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在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股利發放及借款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

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豐 如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3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莊 豐 如	8,371,403	4.38%
副董事長	賴 振 融	4,668,472	2.44%
董 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	12,079,888	6.31%
獨立董事	劉 恒 逸	2,259	-
獨立董事	李 坤 明	-	-
獨立董事	邱 群 傑	-	-
獨立董事	吳 佩 雯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25,122,022	13.13%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1,478,769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